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士秩字第5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被移送人 莊文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5422578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文勇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謂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5日上午某時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。

(三)行為：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4窗口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持續丟棄物品、鐵器等至同街25號之1。於同年6月25日上午被移送人又丟棄廚餘、不明液體至25號1樓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移送人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末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2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；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行為，無非係以證人黃惠姍警詢所述、115年1月28日、

29日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報案人提供被移送人投擲之物品照片等件為證。經查：報案人黃惠姍於警詢雖陳稱：被移送人於115年1月28日起陸續從他4樓陽台往1樓方向丟擲裝滿水的保特瓶、酒精瓶、行動電源、玩具車，我近期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時，發現馬路上有大量垃圾，後來看監視器發現是23號之1四樓住戶即被移送人丟下來的，有擷取監視器畫面供查處，1月29日也有丟金屬玩具車下來...115年6月25日上午，被移送人又將廚餘及不明液體丟在我家門口等語。而觀諸警方提供之監視器翻拍照片上顯示監視器錄影日期為115年1月28日、29日兩日，然被移送人115年1月28日、29日丟擲物品、鐵器等之行為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5年6月25日移送本院已逾2個月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之規定本不得移送法院，又依移送書上所載移送之行為係「115年6月25日上午」丟棄廚餘、不明液體在大信街25號之1門口之行為（並非移送115年1月28日、29日之行為，否則應退回移送機關）。又被移送人縱於115年1月28日、29日分別有丟擲物品至1樓之行為，然其丟擲完畢其行為即已終了，難認其115年1月28日、29日之行為與6月25日為一個連續之行為，應為各自獨立之行為。又查，本件事發地點大信街23號、25號既然有設監視器，既能翻拍115年1月28日、29日被移送人丟擲物品、鐵器之錄影畫面，移送機關移送115年6月25日之違序行為理應調取當日之監視器影像畫面為證，然遍觀全卷並無115年6月25日之監視器影像，難認有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人逾115年6月25日上午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之行為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 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 
02 書記官 郭如君